
學校營養午餐契約簡介

講師:林民凱 博士/律師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國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彰化縣政府法制科長
法規委員會委員
訴願會執行秘書
台中市都發局國家賠償委員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律師高考及格
高考三級及格

前言

契約是一種法律行為，也是一種雙方行為。

一般契約之有效要件，包括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
意思表示須健全而無暇疵。
標的須可能確定適法。

契約簽訂注意事項

(一) 標明契約的名稱
案例

(二) 當事人的姓名並簽章
案例

- 標的物內容---注意風險評估

- 1. 此為契約訂定之重要核心規範

- 2. 危險負擔

- 3. 責任評估

- 4. 履約責任

- 5. 違約責任

(六)標的價格

(七)標的物權利的保證

瑕疵擔保。

履約保固金

違約認定方式及賠償金額之計算

(八)雙方應特別遵守的條件

1. 送餐時間

2. 誤餐時間

3. 檢驗費用

4. 醫療費用

(十)見證人簽章

1.事實見證

2.法律文字用語或說明責任之釐清

(十一)保證人責任

1.支票

2.本票

3.擔保金

(十二)訂約日期

1.訂約日期及履約日期差異

2.公證

採購契約之法律性質：

民法之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528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承攬報酬的計算方式，工程實務大致分為：「實作實算」、「總價承攬」。
- 一、**實作實算**：應按實際完工數量計算承攬人之報酬。
- 二、**總價承攬**：指承包商執行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而應給付之價金是固定的，除因（1）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2）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重大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3）因不可預測之極大物價波動等因素外；否則工程結算金額即為「得標時」之契約金額。

驗收行為後所衍生的結果：

1. 驗收行為，係指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物檢視其是否依民法第492條之規定，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用於通常或約定之瑕疵行為，並據以給付工作報酬。
2. 按驗收合格代表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此時工程契約雙方的關係從施工階段進入保固階段。

驗收法律成效

1. 機關：給付價金；

2. 承攬人：工程或採購交付，所有權發生移轉

驗收後衍生概念

1. 機關：給付尾款義務、保留款

2. 報酬給付：報酬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採部分交付，報酬以各部分交付時給付。

3. 發還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工程驗收後雙方無爭執情形下發還

二、法律行為方式

三、數量爭議判斷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適法，須可能，須確定，三者缺一不可。

(一) 以文字為準

依民法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如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二) 以最低額為準

依民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如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綜合討論

案例評析

1. 雙方約定事項認知差誤
2. 公司負責人變更
3. 合夥公司
4. 負責人發生變故
5. 場所責任
6. 運送途中發生變質